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角色變動 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的組成和董事的職務已獲董事會批准進行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現有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和集團行政總裁將會發生變更。當有關變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後，董事會成員將從七名增至九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變更的詳細信息載列如下。

#### 1.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角色變動

##### A. 委任董事

- (1) 陳志雄先生，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黃忠揚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B. 主席變更及副主席退任**

- (1) 葉樹明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
- (2) 陳文偉先生將退任董事會副主席。
- (3) 翁培禾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將擔任董事會主席。

## **2. 行政總裁變更**

- (1) 翁培禾女士將退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 (2) 陳志雄先生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角色之變動已獲得批准，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實現更大程度的多元化和可持續性。董事會經過全面考慮，並評估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管理層繼任需求，作出以下就董事會組成的變動。當有關變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後，董事會成員將從七名增至九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角色變動**

### **A. 委任新執行董事**

- (1) 陳志雄先生，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黃忠揚先生，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B. 主席變更及副主席退任**

- (1) 葉樹明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
- (2) 陳文偉先生將退任董事會副主席。
- (3) 翁培禾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將擔任董事會主席。

## 2. 行政總裁變更

- (1) 翁培禾女士將退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 (2) 陳志雄先生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上述變更後，本集團繼續遵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當中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志雄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二十年並為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彼對本集團全面運作、企業管理及業務拓展的深厚經驗，揉合彼在餐飲領域中的烹飪和出品管理等核心技能，董事會有信心陳先生具備足夠能力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個人履歷，請參閱本公告稍後部分。

翁培禾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獲選為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女性CEO榜第三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中國最傑出商界女性排行榜」百位傑出女性之一。藉彼之熱誠及全情投入，翁女士於過去有效地領導集團並展現其對集團的獨特貢獻，包括引入及推動執行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組建及維繫核心管理團隊、建設獨特企業文化及努力組織及推動精益化管理，上述各項對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皆為不可或缺，並被視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背後的重點動力。董事會認為翁女士為擔任本集團主席角色之適合人選。

集團創辦人葉樹明先生及陳文偉先生確認就其各自退任董事會正／副主席一事乃經仔細考慮及與董事會全面溝通，認為管理團隊已經具備足夠成熟度和能力，並深信加入了新成員的董事會在翁女士作為主席的領導下，能夠有效地帶領管理團隊應對現今市場變化及挑戰。翁女士在退任行政總裁後會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認為行政總裁一職能有效地由現任集團副總裁陳志雄先生擔任。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翁培禾女士亦

均各自己確認他／她與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也沒有就有關他／她在本集團角色變動一事涉及其他事宜須提呈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葉樹明先生將擔任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

### 3. 新委任董事的個人履歷

#### 新執行董事

##### 陳志雄先生

陳先生，49歲，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於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整體餐廳運營，供應鏈管理和食品工廠運營。陳先生在餐飲業，尤其是在烹飪和廚房管理等關鍵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加上彼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上亦有深厚的認識，故在制定本集團的核心戰略中扮演著綜合基要的角色，此在幫助本集團在市場取得其獨特定位方面至為不可或缺。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飯店與餐飲業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的編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省港美食週刊的名譽顧問，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中國烹飪大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飯店協會授予飯店業國家壹級評委資格。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榮獲第五屆全國烹飪技術比賽組織委員會頒發的第五屆全國烹飪技術比賽團體賽團體銀獎，粵港澳名廚大典編輯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度粵港澳餐飲業十佳名廚金獎，並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首屆全國飯店系統服務技能比賽（中南賽區）組委會頒發的首屆全國飯店系統服務技能比賽全國十佳金勺獎。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分別通過營養配餐員及中式烹調師的考試，取得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營養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彼獲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Inc.（現稱為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of New York, Inc.）頒發會員證書，出任名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的ERS 5S管理證書課程。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為期三年的特定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每年可獲得基本薪金人民幣889,572元及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根據表現享有酌情花紅及津貼。陳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彼之時間投入、特定角色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給予之授權而作出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陳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5,020,000股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沒有其他有關其是次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黃忠揚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43歲，是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稅務、資訊科技、投資者關係及上市合規之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專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現為展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4)。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為期三年的特定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每年可獲得基本薪金1,02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根據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黃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彼之時間投入、特定角色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給予之授權而作出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擁有本公司99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已確認沒有其他有關其是次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新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之重選**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應只續任至本公司下一次的股東大會，然後可在會議上符合重選資格，但當在相關會議上決定需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及人數時，相關新任命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由於陳志雄先生及黃忠揚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彼等將於本公司下一次緊隨彼等委任生效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供股東重選。

陳先生及黃先生於集團服務多年，熟悉集團運作並在其個人專業範疇均有卓越成就，董事會認為彼等之加入能為董事會帶來新元素並可使董事會年輕化及注入活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公司管治均有裨益。此外，翁女士亦一直於本集團發揮重要的領導角色並致力於集團的長期發展，並在團隊培訓、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等領域有長遠目光。董事會深信，在翁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及陳先生作為集團行政總裁的帶領下，本集團將能有效地面對急速變化的市場並更好把握發展機遇，為一眾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志雄先生和黃忠揚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